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傳 真：2743 9780

電 郵：antipvmc@yahoo.com.hk

回收數目：1150 份

學生：765 份 教師：29 份 社工：99 份

家長：99 份 其他：158 份

2010 年度傳媒生態調查報告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為青少年能夠有一個免受不良傳媒資訊影響的健康成長環境而努力，由 2002 起，我們每年均推行香港傳媒生態調查，以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傳媒各種問題的意見。

於 2010 年 10 月，我們進行第八年度調查，和以往一樣，繼續接觸市民，希望能反映他們對傳媒的看法。當中，我們主要邀請了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工對現時香港傳媒狀況的意見，與前數年之調查結果作比較，以下是我們所作的分析：

一.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 對傳媒的評價

首先，我們邀請受訪者對傳媒於過往一年之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十分為滿分，代表為最滿意。於回答的受訪者中，接近半數受訪者給予傳媒評分為五分或以下(44.8%)，和去年 49.6% 有微跌的現象，可見受訪者認為傳媒的表現不跌反升。

而平均分方面，本年為 5.61 分，亦和去年 5.39 分 亦見稍微上升（詳見表一）。

表一：你認為傳媒的整體表現如何？(N=1053)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平均分
2010年 %	1.3	0.9	2.7	5	9	25.9	23.6	22.3	7.6	0.8	0.9	5.61
人 數 (N=1053)	14	10	28	53	95	273	248	235	80	8	9	
2009年 %	1.5	2.9	3.9	7	11.9	22.5	21.8	17.5	7.4	1.6	1.9	5.39
人 數 (N=789)	12	23	31	55	94	178	172	138	58	13	15	
2008年 %	1	1.1	2.9	6.4	10.6	26.8	22.5	18.3	7.6	1	1.8	5.535
人 數 (N=1323)	13	14	39	85	140	355	297	242	101	13	24	

二. 受訪者對傳媒功能的看法

在這資訊發達之時代，傳媒擔當重要角色；對傳媒所發揮之功能方面，首兩位為“提供資訊”及“提供娛樂”，分別有 75.2%及 59.1%，(詳見表二)，數字與去年相約。但明顯地市民大眾對傳媒在提供資訊方面的要求越來越高，故此，期望傳媒繼續發放正確和負社會責任的資訊。

另外，傳媒在“反映民意”及“監察政府”等功能的百份比都有上升的趨勢，而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在傳媒“反映民意”(41.9%)這個角色方面明顯地比去年的(34.6%)上升了近兩成。這可能因為傳媒在 2010 年發生有關經濟及民生的事件，以及政府所制訂的政策上稍為採取了積極的態度及報導市民的看法及心聲，也略可反映他們的生活訴求。

但另一方面，受訪者在認同傳媒另一項功能：“教育大眾”的百份比也略為下跌，繼 2009 年開始不足兩成受訪者認為傳媒可以達至此功能，我們盼望傳媒能著重履行這項重要的社會責任，並繼續積極發揮這些正面之功能。

表二：你最滿意現今的傳媒發揮甚麼功能？(最多選三項)

傳媒功能	2010年認同% (N=1089)	2009年認同% (N=838)	2008年認同% (N=1394)
提供資訊	75.2	68.5	76.5
提供娛樂	59.1	59.7	58.7
反映民意	41.9	34.6	42.5
監察政府	29.3	24.7	30.3
教育大眾	16.2	17.1	20.4
闡釋政策/法制	10.2	10.9	8.7
其他	2.3	3.6	1.6

三. 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意見

從問卷中，差不多一半受訪者不滿傳媒「誇大醜聞」(53.1%)及「侵犯私隱」(47.7%)，另外亦有超過四成受訪者不滿傳媒「渲染色情」(40.6%)，(詳見表三)，與2009年首三項相近。但受訪者認為傳媒「渲染色情」的百份比由去年第二位，再稍微回落到第三位，下跌了7.7%。這點似乎反映了傳媒在渲染色情方面略為收斂。另外，「誇大醜聞」的百份比亦見上升，但在對不滿傳媒的項目排位上仍居第一位。

受訪者對傳媒報導的不滿，可能因為近年傳媒，如報章／雜誌等刊物，將藝人的醜聞以誇張手法大肆報導，並且以渲染色情的圖片，挑戰市民道德的底線，就算偶然被判罰，亦未見有阻嚇作用，情況令市民不滿及憂慮。

我們亦看重學生對傳媒的看法，在722位為學生的受訪者中，亦有超過一半受訪者不滿傳媒「誇大醜聞」(56.0%)、「侵犯私隱」(50.4%)及「渲染色情」(35.9%)，看法和整體受訪者相若，而且對傳媒「誇大醜聞」及「侵犯私隱」等問題上，比整體調查的百份比更高（詳見表四）。當中可見並不是只有成年人對傳媒的報導手法表示不滿，青少年人對傳媒的報導手法亦同表不滿，並不是成年人將自己的看法，如道德及價值觀強置於年青人身上。

表三：你對媒體的主要不滿是：(最多選三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10年認同 %(N=1064)	2009年認同 %(N=803)	2008年認同 %(N=1400)
誇大醜聞	53.1	50.8	51.4
侵犯私隱	47.7	41.1	47.8
渲染色情	40.6	44	53.5
誤導公眾	35.6	32	35.4
製造新聞	33.3	30	31.8
過份煽情	23.8	22.9	29.6
用字低俗粗鄙	16.7	20	21.6
鼓吹暴力	14.8	16.1	18.1
其他	2.2	1.6	2.5

表四：你對媒體的主要不滿是：分類百分比，(最多選三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中學生/大專生 %(N=722)	教師 %(N=27)	社工 %(N=92)	家長 %(N=94)	其他 %(N=122)
渲染色情	35.9	51.9	60.9	46.8	46.7
誇大醜聞	56.0	37.0	57.6	43.6	44.3
侵犯私隱	50.4	25.9	48.9	27.7	50.8
誤導公眾	35.5	25.9	25.0	37.2	45.9
製造新聞	35.0	18.5	21.7	39.4	28.7
過份煽情	23.0	44.4	18.5	30.9	22.1
用字低俗粗鄙	16.5	29.6	25.0	10.6	13.9
鼓吹暴力	12.9	33.3	18.5	24.5	12.3
其他	2.1	0.0	1.1	0.0	5.7

四. 受訪者關心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的傳媒

受訪者認為含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不良資訊之媒體以互聯網上的各類資訊為最，而且排位上與 2009 年及 2008 年一樣，分別是網上資訊(56.3%, N=1,092)、網上遊戲(41.4%)及網上聊天(24.6%)，而且判斷互聯網資訊為不良者的受訪者百分率有上升的趨勢，情況令

人擔憂（詳見表五）；網上資訊眾多及手機上網亦十分普遍，如網誌、youtube、facebook、BT 等十分流行及受青少年歡迎，人們迅速及自由地上載或下載資訊，其不良影響力可以說已達無遠弗屆的境地。

我們對此亦頗感無奈，一方面，我們期望政府有關部門可以提出有效措施予以調控，另一方面，從西方國家的經驗來看，我們亦瞭解到問題的複雜性和困難，現階段而言，似乎尚未有良方來處理。

然而，雜誌媒體仍然長期地（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佔據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不良媒體的第一或二位(2010 年為 45.9%)，足以證明它們是最應受到政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予以監察和檢控的媒體，不能掉以輕心。

表五：你認為有哪些媒體是常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不良訊息？（最多可選三項）

傳播媒體	2010年% (N=1,092)	2009年% (N=824)	2008年% (N= 1,403)	2007年% (N=1249)	2006年% (N=963)
網上資訊	56.3	54.4	58.3	49.8	35.8
雜誌	45.9	45.0	51.5	52.1	59.4
網上遊戲	41.4	31.3	37.7	36.1	34.6
網上聊天	24.6	21.7	27.6	26.3	26.0
遊戲光碟	19.1	11.0	14.2	17.1	11.7
電視綜藝節目	13.6	10.0	10.5	6.8	5.2
漫畫	11.9	15.5	22.5	21.4	29.4
報紙	10.5	12.4	15.5	13.9	16.2
電視劇	8.1	9.8	6.9	7.5	9.1
電視廣告	7.1	9.6	7.1	4.9	3.7
電影	6.7	12.0	10.5	9.7	12.5
手機資訊	4.1	7.0	6.2	5.5	5.6
電台	1.6	2.4	1.9	2.5	3.1
其他	1.3	1.3	1.1	1.6	1.1

五. 受訪者認為應接受監察的媒體種類

上文第四項說明了互聯網上的各類資訊最為受訪者認定含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不良資訊，自然而然地，它們亦是受訪者認為需要監察的媒體，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應該監察網上資訊(54.6%, N=1,092)及雜誌(53.7%)（詳見表六）。另外，亦有超過四分之一受訪者認為應該監察網上遊戲(26.7%)，至於其監察的形式、方法，則必須由政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司、資訊科技界的公民團體、家長公民團體等一起共訂方法。

表六：你認為哪些傳媒最應接受監察？（最多可選三項）

傳播媒體	2010年% (N=1,092)	2009年 %(N=838)	2008年 %(N= 1,400)
網上資訊	54.6	49.8	58.2
雜誌	53.7	50.5	57.1
網上遊戲	26.7	23.3	25.0
報紙	21.2	24.4	28.4
網上聊天	20.1	17.1	21.2
電視廣告	11.3	12.3	10.3
電視綜藝節目	10.8	10.7	10.4
手機資訊	10.7	7.5	7.0
遊戲光碟	9.2	8.0	9.4
漫畫	8.7	10.3	14.1
電視劇	7.8	6.7	8.7
電影	6.3	9.8	9.6
電台	2.1	2.9	3.6
其他	0.9	1.4	1.9

六. 受訪者認為網上欺凌／暴力的嚴重程度

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網上欺凌／暴力的情況是嚴重的（55.3%，N=1,124），認為不嚴重者只有 2.8%，可見只有很少數人士對此現象處之泰然，事實上，在網絡上亦流行一種名為人肉搜尋之趨勢，人們被針對者作出起底行為，把有關人物之私隱公開，在網絡上進行網絡審判，配以負面評價，並發動他人對有關人物進行杯葛。姑勿論事實之真確性，以上種種行為，變相是一種網絡上欺凌行為，對當事人有十分惡劣之影響。

表七：你認為網上欺凌/網上暴力嚴重嗎？

網上欺凌／暴力的嚴重程度	受訪者 %(N=1,124)
十分嚴重	12.8
嚴重	42.5
一般	34.6
不嚴重	2.8
無意見／不知道	7.2

七· 受訪者認為網上欺凌/網上暴力可能會影響青少年成長的看法

我們相信青少年若受到網上欺凌或網上暴力，可能會對他們造成不良的影響，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70.8%)受訪者認為青少年如受到網上欺凌或暴力對待，會令他們「自尊心受損」、亦有五成七(57.9%)受訪者認為青少年會「失去對別人的信任」、超過四成(41.1%)受訪者亦認為青少年「將來成為欺凌攻擊者」(詳見表八)。

如將數字細分，我們發現有 67.7%(N=67)的社工認為青少年「將來成為欺凌攻擊者」(詳見表九)，此百分比比較其他組別為高，因社工的工作經驗中觀察到不少被欺凌者變成欺凌者，可見網上欺凌或網上暴力對青少年的影響十分深遠。

**表八：你認為網上欺凌/網上暴力會影響青少年成長哪幾方面？
(可選多於一項)**

可能對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	受訪者 % (N=1,118)
自尊心受損	70.8%
失去對別人的信任	57.9%
將來成為欺凌攻擊者	41.1%
增加青少年自殺問題	36.8%
其他	3.0%

**表九：你認為網上欺凌/網上暴力會影響青少年成長哪幾方面？
分類百分比，(可選多於一項)**

可能對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	中學生/大專生 %(N=759)	教師 %(N=29)	社工 %(N=99)	家長 %(N=98)	其他 %(N=126)
自尊心受損	74.0%	58.6%	67.7%	51.0%	72.0%
失去對別人的信任	55.3%	79.3%	65.7%	63.3%	56.8%
將來成為欺凌攻擊者	37.5%	34.5%	67.7%	39.8%	45.6%
增加青少年自殺問題	39.7%	24.1%	34.3%	21.4%	37.6%
其他	2.1%	0.0%	8.1%	4.1%	4.8%

八. 受訪者認為遏止網上欺凌/網上暴力的有效方法

2010 年調查中，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公眾教育」(58.8%)及「加強執法及懲罰」(51.8%)，是遏止網上欺凌及網上暴力的有效方法(詳見表十)。而另外，如將數字細分，亦有超過一半的教師(58.6%, N=17)及社工(51.5%, N=51) 認為「增加輔導服務」亦是有效遏止網上欺凌及網上暴力(詳見表十一)。

從數字可見受訪者認為公眾教育及加強執法及懲罰均十分重要。如能對青少年增加輔導服務，讓他們理解自己的情緒及後果，亦可能遏止網上欺凌及網上暴力。

表十·對於遏止網上欺凌/網上暴力，你認為甚麼是有效方法? (可選多於一項)

遏止網上欺凌/網上暴力的有效方法	受訪者 % (N=1,120)
公眾教育	58.8%
增加輔導服務	40.8%
立法禁止	32.1%
加強執法及懲罰	51.8%
其他	2.1%

**表十一·對於遏止網上欺凌/網上暴力，你認為甚麼是有效方法?
分類百分比，(可選多於一項)**

遏止網上欺凌/ 網上暴力的有效方法	中學生/大專生 %(N=760)	教師 %(N=29)	社工 %(N=99)	家長 %(N=99)	其他 %(N=126)
公眾教育	54.5%	62.1%	80.8%	58.6%	68.3%
增加輔導服務	40.1%	58.6%	51.5%	35.4%	36.5%
立法禁止	32.9%	37.9%	40.4%	22.2%	27.8%
加強執法及懲罰	49.5%	44.8%	64.6%	55.6%	56.3%
其他	2.2%	3.4%	1.0%	1.0%	2.4%

九. 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管傳媒的有效程度

2010年調查中，只有不足兩成（18.4%）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察傳媒是有效，相比2009年調查的一成半（15.4%），有輕微上升；同樣地，認為無效的受訪者卻有六成七（67.6%），可見受訪者普遍認為政府部門監察傳媒之有效用不大，綜觀2004年至2010年調查數據(除2007年之外)，歷年均約有約7成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察傳媒是無效的，可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表現令人十分失望(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你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的效果如何？

受訪者 意見	2010年認同 % (N=1102)	2009年認同 % (N=840)	2008年認同 % (N=1403)	2007年認同 % (N=1280)	2006年認同 % (N=1006)	2005年認同 % (N=595)	2004年認同 % (N=546)
十分有效	1.6	2.1	2.7	3.1	2.0	2.2	1.47
頗有效	16.8	13.3	13.2	21.6	16.2	16.0	15.57
不大有效	54.1	56.4	59.2	40.9	62.1	59.2	65.38
完全無效	13.5	16.2	13.4	5.9	11.2	11.4	7.14
無意見/ 不知道	14	11.9	11.5	28.4	8.4	11.3	10.44

十. 受訪者對政府針對不良傳媒應做工作的看法

針對不良傳媒，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執法(65.9%)，其次是推行教育 (46.4%)及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44.7%)(詳見表十三)。要維持一個健康的傳媒生態供青少年成長，執法部門是責無旁貸。面對日新月異之資訊及新媒體興起，為公眾提供與時並進的教育、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更是刻不容緩的。只可惜，條例經過第一輪諮詢後，亦沒有跟進工作及相關時間表，令人擔心不良資訊在網絡世界之散播及對青少年的影響。

表十三：你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哪些工作？（可選多於一項）

受訪者意見	2010年認同 % (N=1116)	2009年認同 % (N=851)	2008年認同 % (N=1412)	2007年認同 % (N=1269)
加強執法	65.9	68.6	73.7	70.5
推行教育	46.4	43.1	51.2	42.0
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44.7	42.5	47.6	35.7
增加罰款	28.0	30.2	30.4	30.3
其他	1.2	2.4	2.5	2.4

十一. 個人資料

表十四：受訪者的職業

職業	% (N=1119)
中學生／大專生	68.4
教師	2.6
社工	8.8
家長	8.8
其他	11.3

表十五：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N=1119)
中一至中三	13.4
中四至中五	40.8
中六至中七	13.0
大專或以上	28.2
小學程度	2.3
其他	2.3

2010 傳媒生態問卷調查

總結：

從2010年度對香港傳媒生態的調查資料所得，我們有以下的發現：

- (1) 受訪者對傳媒評分爲 5.61，分數較去年略爲上升；
- (2) 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的作用有較正面的評價，例如「提供資訊」(75.2%)、「提供娛樂」(59.1%)、「反映民意」(41.9%)、「監察政府」(29.3%)。惟在「教育大眾」方面，本年之百分比率是近年最低，只有16.2%；
- (3) 對比前數年的調查，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仍然是環繞三大原素：在2010年調查中仍維持於「誇大醜聞」(53.1%)、「侵犯私隱」(47.7%)「渲染色情」(40.6%)；
- (4) 無孔不入的網絡資訊是我們必須保持最強警惕之傳媒，從是次調查綜合所得的警號包括：
 - 4.1 仍是最多受訪者(56.3%)認爲「網上資訊」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此百分比是歷年中最高，網上資訊對青少年之不良影響真是不可小覷；另一方面，亦有41.4%受訪者亦認爲網上遊戲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
 - 4.2 超過一半受訪者(54.6%)認爲「網上資訊」應受監察；
 - 4.3 「反色暴」自2010年調查，發現公眾人士認爲網上欺凌/網上暴力達嚴重或十分嚴重程度佔 55.3%，認爲一般也達34.6%。而網上欺凌/網上暴力對青少年成長之影響上，包括自尊心受損 (70.8%)、失去對別人的信任 (57.9%)、將來成爲欺凌攻擊者 (41.1%)；
 - 4.4 對遏止網上欺凌/網上暴力，有接近六成受訪者認爲需公眾教育(58.8%)、加強執法及懲罰有 51.8%、增加輔導服務則有 40.8%。
- (5) 綜觀政府在監管傳媒不良行爲的做法：
 - 5.1 受訪者不滿意政府監管傳媒散播不良資訊的效果(評價爲「不大有效」及「完全無效」，共 67.6%)，數字與去年相約一樣；
 - 5.2 有近七成受訪者期望政府加強執法(65.9%)，其次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44.7%)

建議：

1. 政府在監管傳媒散播色情及暴力資訊上，需加強力度，特別需檢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之工作成效，因為多年內之調查結果均顯示，有 7 至 8 成受訪者認為以上兩機關之工作未能有效。建議聘請顧問公司檢討部門之架構、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與各政府部門之協作效果，作出改善措施。
2. 在現存之制度下，需特別加強執法，增加對不良傳媒之判罰程度，以提升阻嚇力。
3. 本運動促請政府加快「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修訂及相關工作。因為自 80 年代條例成立至今，傳媒生態已有很大之變化，可惜條例在 2009 年進行第一次諮詢後，至今仍未進行另一諮詢，有關跟進工作也遙遙無期，而新媒體引伸之暴力及色情訊息日新月異，更需有合適之措施加以規管。
4. 監察網絡世界之色情及暴力資訊是刻不容緩，包括：
 - a. 由政府主力推動開發過濾色情及暴力軟件，包括已聲明未滿 18 歲不可以進入瀏覽的各個網站討論區。軟件廣泛地推廣至家長、公司、公營機構等。
 - b. 檢討各網站公司監察客戶上載色情、暴力資訊之情況，檢討運作及統計舉報頻率，提倡主動檢舉制度。

附加資料：

附表一：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功能的意見（2004-2007年調查數字）

傳媒功能	2007年認同% (N=1261)	2006年認同% (N=1003)	2005年認同% (N=562)	2004年認同% (N=546)
提供資訊	77.6	77.0	61.2	73.8
提供娛樂	58.5	55.4	63.5	70.33
反映民意	33.0	38.9	17.4	15.38
監察政府	29.6	30.6	10.9	15.93
教育大眾	21.3	20.1	5.3	6.04
闡釋政策/法制	10.2	9.6	2.1	4.21
散播不良資訊	/	/	21.0	/
其他	1.9	0.6	1.8	2.75

附表二：受訪者對傳媒的主要不滿 (2003-2007年調查數字)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7年認同 % (N=941)	2006年認同 % (N=941)	2005年認同 % (N=564)	2004年認同 % (N=546)	2003年認同 % (N=470)
侵犯私隱	51.2	57.1	36.9	28.94	28.72
渲染色情	45.3	57.1	40.4	39.19	40.85
誇大醜聞	47.7	39.5	43.4	40.48	29.15
誤導公眾	33	33.6	30.5	23.99	28.94
製造新聞	32.5	27.1	/	/	/
用字低俗粗鄙	22.7	25.8	/	/	/
鼓吹暴力	19.8	19.4	11.2	9.0	17.45
過份煽情	25.7	19.3	28.4	34.33	22.34
傳媒從業員缺乏 專業操守	/	/	13.1	22.34	20.64
美化不道德或 不當行徑	/	/	13.1	21.61	17.66
掩飾罪行	/	/	3.9	2.56	6.17
崇尚迷信	/	/	3.0	6.41	5.32
傳媒機構公器私用	/	/	2.7	6.23	5.11
其他	1.9	0.9	1.1	2.20	2.34

附表三：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那些工作的意見(2004-2007年調查數字)

受訪者意見	2007認同 % (N=1269)	2006年認同 % (N=1003)	2005年認同 % (N=578)	2004年認同 % (N=546)
加強執法	70.5	72.7	50.9	48.72
推行教育	42.0	36.5	28.2	29.12
最少六個月一次向公眾 公佈被裁定犯例的媒體 名稱、犯例次數及罰款 總額	/	/	26.5	/
修改法例	35.7	44.3	/	/
增加罰款	30.3	35.5	19.4	18.5
無回答	/	/	/	0.18
其他	2.4	1.6	1.7	3.48